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建办质函〔2015〕722号

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有关情况的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，天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，上海市城乡建设管理委、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、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：

为落实全国老楼危楼安全排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推进各地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工作，我部决定建立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情况月报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情况月报制度。请各省（区、市）住房城乡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将本地区7月、8月、9月份老楼危楼安全排查工作月报表（见附件1），于下月度10日前报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。

各地老楼危楼安全排查工作应于2015年9月30日前初步完成，并于10月30日前将排查工作总结报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。

二、建立老楼危楼安全整治情况月报制度。请各省（区、

市) 住房城乡建设(房地产) 主管部门于每月 10 日前将本地区上月度老楼危楼安全整治工作月报表(见附件 2) 报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。此项月报工作持续至 2015 年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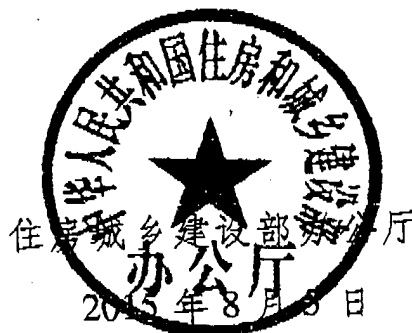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请各省(区、市) 住房城乡建设(房地产) 主管部门填写省级住房城乡建设(房地产) 主管部门排查整治工作联络信息表(见附件 3), 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前报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。

联系人: 范宏柱

联系电话: 010-58933293 58934250 (传真)

邮箱: zhiliangsi@163.com

- 附件: 1. 老楼危楼安全排查工作月报表
2. 老楼危楼安全整治工作月报表
3.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(房地产) 主管部门排查整治工作联络信息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1

老楼危楼安全排查工作月报表 (月份)

报送省份: _____ (盖章)

填报人: _____

填报日期: _____

排查房屋类型		排查情况															
		排查房屋数量				疑似存在安全隐患房屋数量				经鉴定确认危险房屋数量				经排查后尚待鉴定的疑似危险房屋数量			
		楼栋数 (幢)	面积 (万平 方米)	套(间) 数	户数 (户)	楼栋数 (幢)	面积 (万平 方米)	套(间) 数	户数 (户)	危险 程度	楼栋数 (幢)	面积 (万平 方米)	套(间) 数	户数 (户)	楼栋数 (幢)	面积 (万平 方米)	套(间) 数
住宅	商品房								C级								
									D级								
	直管公房								C级								
									D级								
	单位自管 公房								C级								
									D级								
	其他性质 房屋								C级								
									D级								
公共建筑								C级									
								D级									
其他								C级									
								D级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				

注: 1. 如排查中遇有表中未涉及或性质难以界定的房屋, 可在“排查房屋类型”的“其他”栏中自行添加, 并注明情况, 各种房屋类型数量不得重复计算。

2. 户数无法精确统计的, 可大致估算。成套的填写套数, 不成套的填写间数。

3. 表中“危险程度”C级、D级按照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》JGJ125-99 (2004年版) 有关规定执行。

#1280 P.004

附件2

老楼危楼安全整治工作月报表 (___月份)

报送省份: _____ (盖章)

填报人: _____

填报日期: _____

房屋类型		已整改情况								未整改情况							
		整改加固房屋数量				迁出或进行拆除新建、改建(扩建、翻建)的危险房屋数量				需整改加固房屋数量				需要进行拆除新建、改建(扩建、翻建)的危险房屋数量			
		楼栋数 (幢)	面积 (万平方米)	套(间) 数	户数 (户)	楼栋数 (幢)	面积 (万平方米)	套(间) 数	户数 (户)	楼栋数 (幢)	面积 (万平方米)	套(间) 数	户数 (户)	楼栋数 (幢)	面积 (万平方米)	套(间) 数	户数 (户)
住宅	商品房																
	直管公房																
	单位自管公房																
	其他性质房屋																
公共建筑																	
其他			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				

注: 1. 如遇有表中未涉及或性质难以界定的房屋, 可在“排查房屋类型”的“其他”栏中自行添加(与排查工作月报表一致), 各种房屋类型数量不得重复计算。
 2. 户数无法精确统计的, 可大致估算。成套的填写套数, 不成套的填写间数。

06/06 2019 03:04

附件3

省级住房城乡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排查整治
工作联络信息表

<p>填报单位：</p>	<p>(盖章)</p>		
<p>相关负责人</p>	<p>姓名</p>	<p>职务</p>	
<p>牵头处室</p>			
<p>联系人</p>	<p>姓名</p>	<p>联系电话</p>	
<p>处室负责人</p>		<p>座机</p>	
		<p>手机</p>	
<p>具体工作 负责人</p>		<p>座机</p>	
		<p>手机</p>	
		<p>传真</p>	